

B3-1 土木包工業承攬宜蘭縣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台幣六百萬元，其承攬工程之橋樑柱跨距為五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8 日府秘法字第 099008237-B 號

- 一、建築物高度：限十點五公尺以下。
- 二、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限無附建地下室者。
- 三、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限三公尺以下。

B